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(臺北校區)		指定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7管理類(二)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證照證明
志願代碼		--	--	2	學習能力
招生名額	3	--	--	3	專業成果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其他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必繳：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名次)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3. 證照證明。 選繳： 1. 社團參與證明。 2. 學生幹部證明。 3. 專題成果報告。 4. 競賽成果證明等。 *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缺項以零分計。 *送審資料不再歸還。			1. 證照證明(40%)：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。 2. 學習能力(30%)：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。 3. 專業成果(20%)：專題成果報告。 4. 其他(10%)：競賽成果證明、獎狀證明、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。		
備註	1. 本校實施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2. 本系實施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(臺北校區)		指定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7管理類(二)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證照證明
志願代碼		--	--	2	學習能力
招生名額	5	--	--	3	專業成果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其他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必繳：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總平均及名次)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3. 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。 選繳： 1.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。 2.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。 *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缺項以零分計。 *送審資料不再歸還。			1. 證照證明(40%)：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。 2. 學習能力(30%)：歷年成績單(含總平均及排名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。 3. 專業成果(20%)：專題成果報告、競賽成果證明、獎狀證明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10%)：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。		
備註	1.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2. 本系實施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(臺北校區)		指定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7管理類(二)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能力
志願代碼		--	--	2	證照證明
招生名額	4	--	--	3	服務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自傳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1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2. 財稅、會計、語文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、縣市級以上之競賽成果證明。 3. 學生幹部、參與社團及各類服務證明。 4. 自傳(請以A4紙張1200個字內橫式繕打)。 *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缺項以零分計。 *送審資料不再歸還。			1. 學習能力(40%)。 2. 證照證明(40%)。 3. 服務(15%)。 4. 自傳(5%)。		
備註	1. 本系實施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 2. 本系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商務系(臺北校區)		指定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7管理類(二)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證照或競賽證明
志願代碼		--	--	2	學習能力
招生名額	3	--	--	3	專業成果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其他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必繳：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名次)。 2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 專題成果報告。 4. 證照、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。 5.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。 選繳：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 *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缺項以零分計。 *送審資料不再歸還。			1. 證照或競賽證明(40%):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或競賽成果等。 2. 學習能力(30%):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。 3. 專業成果(20%):專題成果報告。 4. 其他(10%):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等。		
備註	1. 本系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2.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(臺北校區)		指定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7管理類(二)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證照證明
志願代碼		--	--	2	學習能力
招生名額	5	--	--	3	專業成果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其他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<p>*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缺項以零分計。 *送審資料不再歸還。 必繳：1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2. 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1000字內)。3. 證照證明。4. 在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。 選繳：1. 校內外社團參與。2. 學生幹部證明。3. 專題報告或作品。4. 競賽成果證明〔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政府機關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〕。5. 其他有利可供證明之文件。</p>			<p>1. 證照證明(40%)。 2. 學習能力(30%)。 3. 專業成果(20%)。 4. 其他(10%)。</p>		
備註	<p>1.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2. 本系實施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 3. 本系設有碩士班，提供優秀學生先修課程，縮短取得「碩士」畢業年限。</p>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(桃園校區)		指定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7管理類(二)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證照證明
志願代碼		--	--	2	專業成果
招生名額	1	--	--	3	學習能力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其他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<p>必繳： 1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2. 自傳。 3. 專題成果作品。 4. 證照及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。 *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缺項以零分計。 *送審資料不再歸還。</p>			<p>1. 證照證明(40%)：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。 2. 學習能力(30%)：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。 3. 專業成果(20%)：專題成果報告。 4. 其他(10%)：競賽成果證明、獎狀證明、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。 *競賽及專題若為多人完成，須註明自己所負責的部分及工作。</p>		
備註	<p>1.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2. 本校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</p>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(桃園校區)		指定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7管理類(二)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競賽成果
志願代碼		--	--	2	專業成果
招生名額	2	--	--	3	證照證明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學習能力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必繳： 1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2. 自傳。 3. 專題成果作品。 4. 證照及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。 *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缺項以零分計。 *送審資料不再歸還。			1. 競賽成果(30%)：競賽成果證明、獎狀證明、其它可供證明之文件。 2. 專業成果(30%)：專題成果報告。 3. 證照證明(20%)：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。 4. 學習能力(20%)：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。 *競賽及專題若為多人完成，須註明自己所負責的部分及工作。		
備註	1.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2. 本校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(臺北校區)		指定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順序	甄審全部評分項目
招生類別	08管理類(四)	書面資料審查	100%	1	專業成果
志願代碼		--	--	2	學習能力
招生名額	4	--	--	3	證照證明
性別要求	不要求	--	--	4	其他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800元	--	--	5	--
繳交資料		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
1. 「自我推薦摘要表(表A)」及「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(表B)」，請至本校網站(首頁/招生資訊/招生管道/二技/二技技優甄審)下載。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，紙本繳件。 2. 專題作品(資訊專題為主) 3. 競賽得獎證明(資訊競賽為主及其他加分項) 4. 證照(資訊證照為主) 5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6. 自傳 7. 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*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缺項以零分計。 *送審資料不再歸還。			檢閱「自我推薦摘要表」及「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」後，以下列項目評分： 1. 專業成果(30%)：專題製作成果，以資訊系統製作為主，其他系統則為輔助參考。 2. 學習能力(30%)：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。 3. 證照證明(30%)：以資訊相關證照為主，其他證照則為輔助參考、檢定合格證明。 4. 其他(10%)：競賽成果證明、獎狀證明、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。		
備註	1. 競賽及專題為同學於專科完成的作品，若為多人完成，則請註明自己所負責之工作。 2. 證照、比賽得獎證明及特殊才藝證明有助於書面審查加分，以資訊相關競賽為主，依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及校內比賽等不同等級依序評分，是否達到本系可以加分之標準由書面審查委員審議。 3.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 4.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				